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，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温鹏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袁峻巍先生、张健丁先生、岳恒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联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董晓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王芳、张美霞、刘敦楠

2022年8月16日